

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7 日，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集控区 JK-04 号建设“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桥式切石机 5 台，配套环保设备，改造后年增产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石板材 33 万平方米及路沿石 200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历史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历史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保手续类型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8.04.16	环境影响评价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8]39 号）
2018.05.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进行了“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2020.06.12	排污许可	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4907UP7Y001Q），有效期限 2020.06.12-2023.06.11
2023.05.24	排污许可	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4907UP7Y001Q），有效期限 2023.06.12-2028.06.11

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拟投资 80 万元建设“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新增桥式切石机 5 台，配套环保设备，改造后年增产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石板材 33 万平方米及路沿石 2000 立方米。

2024 年 11 月 1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麻环审[2024]51 号）；2025 年 5 月 21 日，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分阶段验收建设内容）。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 6.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项目设备数量稍有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运输粉尘、堆场粉尘等。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淋洒水等污染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及堆场粉尘采用洒水抑尘、配置洗车槽等污染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企业采取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废料堆场及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满足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及西侧紧邻隔壁企业（石材厂），无噪声监测条件。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废料堆场及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并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

（2）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3）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备案且取得备案文件，预案中应明确区域应急演练方案，日常按照原则进行演练等。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麻城市川磊石材有限公司	秦明仁	法定代表人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